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亚会 A 核字（2020）0194 号



委托单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88312380

传真号码：（86）01088312386

目 录

鉴证报告	1-2
专项说明	1-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8601088312386
传真+8601088312386
www.apag-cn.com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亚会A核字（2020）0194号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管理层编制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神州细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神州细胞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州细胞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4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826,788.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173,211.4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开立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10060777013000362722）以及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0000041501600034065065）人民币账户内，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46,016.00	167,65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	30,556.00
	合计	276,572.00	198,209.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298,923,909.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98,923,909.67	298,923,909.67
	合计	298,923,909.67	298,923,909.67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0,826,788.59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333,721.81元，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保荐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2	审计费用	7,125,046.10	7,125,046.10
3	律师费用	1,341,840.00	1,341,84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66,835.71	866,835.71
	合计	12,333,721.81	12,333,721.81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姓名: 李孝念

证书编号: 110001482697



姓名	李孝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407181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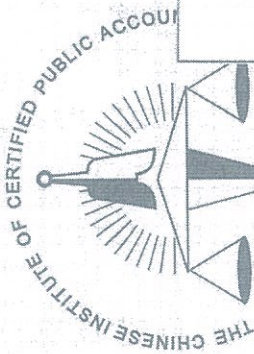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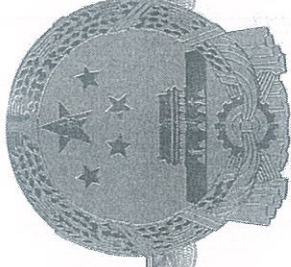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那第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姓 名 王那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8209013199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
(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8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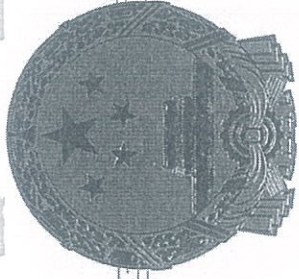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证[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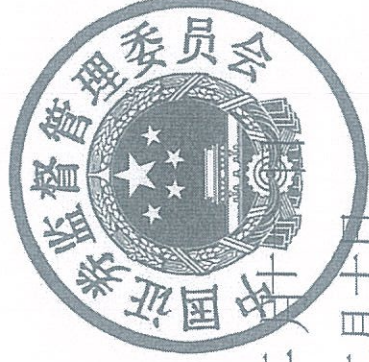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